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雁凱

選任辯護人 俞力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
1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下：

主 文

賴雁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事 實

賴雁凱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周雨晴」、「李正源」、「蔡主管」、黃孟勳等人所屬三人以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
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
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法，分別詐騙林筱娟、李鸞英，再由
「蔡主管」於113年6月19日前數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不詳詐欺
集團成員事先偽造之「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賴雁凱」識別證圖
檔、印有偽造之「鄭炳山」、「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
收據及保密協議書圖檔予賴雁凱，由賴雁凱至不詳地點之超商列
印後，填寫收款日期、金額，再於附表一所示之交款時間、地

01 點，分別出示偽造識別證予林筱娟、李鸞英觀看，並將偽造之收
02 據、保密協議書交予林筱娟、李鸞英而行使之，以表彰其係英倫
03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員，要收取投資款，致林筱娟、李鸞英
04 均陷於錯誤，遂交付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予賴雁凱，足以生損害於
05 「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炳山」，賴雁凱取得款項後，
06 分別於113年6月19日11時42分許、12時52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
07 西盛堤外停車場內，將款項交付黃孟勳（由檢察官另案偵辦），
08 再由黃孟勳將上開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
09 流之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0 理 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雁凱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12 諱，核與告訴人林筱娟、李鸞英於警詢之指訴、證人黃孟勳
13 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本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4 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林筱娟與
15 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向告
16 訴人林筱娟、李鸞英收取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
17 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手機內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
18 照片、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19 詢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0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可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
28 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
29 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
30 第1款第1目之罪，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1 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

01 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
02 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
03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先予敘明。

04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5 年8月2日施行。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原規定
06 洗錢行為是：「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7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之第2
08 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09 來源」。因此本案被告向告訴人2人收取款項，並轉交共犯
1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在修正前後都屬於洗錢行為，其
11 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12 3、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4 以下罰金。」113年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19 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
21 白洗錢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1萬元（見本院
22 卷第94頁），故若依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被告符合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處斷
24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若適用113年修正
25 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亦符合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6 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
27 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113年修正後之
28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應一體適用113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9 法對被告論處。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3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1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2 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收據與保密協議書上，偽造「英
05 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炳山」之印文之行為，均係偽
06 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
07 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
08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暱稱「周雨晴」、「李正源」、「蔡主
10 管」、黃孟勳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
11 此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五)、被告參與之犯罪組織，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
13 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而卷內
14 並無事證可證該詐欺集團之組成，另有其他詐欺以外之犯罪
15 目的，則其參與該犯罪組織，本即係欲藉由該參與犯罪組織
16 之繼續犯之實行，而遂行其後詐欺及洗錢之犯行，其犯罪目
17 的單一，且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故被告所犯首次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附表一編號1部分），與其所犯參與
19 犯罪組織、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
20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以一行
22 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
23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4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六)、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7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8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29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3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
3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被告於偵查

01 中、審判中就其所犯加重詐欺犯罪皆有所自白，並於本院審
02 理中繳回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93-94頁），符合詐欺犯罪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爰減輕其刑。

04 (八)、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等罪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表
05 示認罪，應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
07 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
08 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此
09 二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10 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11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心健全、智識正常，
12 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所得而參與本案詐欺
13 犯行，依共犯指示備妥偽造之識別證、收據與保密協議書出
14 示行使，並向告訴人2人各收取高達數10萬元之詐欺贓款，
15 再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據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嚴重破壞
16 社會治安，所為實應予嚴懲；參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坦
17 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李鸞英達成調解（尚未履
18 行），與告訴人林筱娟則未達成調解（林筱娟經通知未到
19 場）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及參
20 與期間長短、犯罪目的、手段、素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21 陳學歷為大學畢業、職業為工、需扶養父母等一切狀況（見
22 本院卷第8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審酌其所犯
23 數罪之罪質、非難程度之異同，暨上揭犯罪反應之人格特
24 性，並衡酌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
25 素，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十)、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請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本
27 院考量詐欺集團犯罪已是我國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
28 型，被告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且被
29 告除本案之外，另有其他詐欺案件尚在其他法院審理中，足
30 認被告並非偶觸法網，難認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特別情況，
31 自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1 三、沒收：

02 (一)、於被告於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
03 月0日生效施行，將原該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修正內
04 容並移列為第25條，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之沒收，應適用
05 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為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
08 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
09 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1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2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是依修正後之上開規
13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即洗錢之標的，無論屬被
14 告所有與否，均應予沒收，採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被告於
15 113年6月19日向告訴人林筱娟、李鸞英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
16 後，轉交予黃孟勳，再由黃孟勳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故
17 堪認被告並未保有上開洗錢之標的，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對
18 被告而言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9 告沒收。

20 (二)、被告本案犯行所獲之犯罪報酬為1萬元，經被告於本院審理
21 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8頁)，且被告業於113年9月30日
22 向本院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收受刑事案款通知、113年贓
23 款字第124號收據各1份可參(見本院卷第93-94頁)，故上
24 開款項為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25 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宣告沒收。

26 (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29 收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定。經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特
30 種文書、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私文書，均屬被告供本案加
31 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是該等特種文書、私文書雖均未扣

01 案，然無證據證明已經滅失，自應分別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4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之，且均依刑法第38條第4項
03 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至附表二編號2、3所示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因本院業已
05 沒收相關文書，故毋庸再重複宣告沒收。又因無法排除上開
06 偽造之印文，係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電腦設備或其他方
07 式偽造後列印出，而無證據足以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另有偽造
08 印章，自無從逕認有該印章存在而宣告沒收。

09 (四)、又扣案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10 張，IMEI：000000000000000號），為警方於113年7月16日1
11 0時1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扣得，為被告所有之
12 物等節，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可參，且
13 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225頁），然上開手機
14 內並無查得案發前、案發當日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相
15 關內容，難認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如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李承叡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交款時間	交款地點	金額
1	林筱娟	假投資	113年6月 19日10時 30分許 (起訴書 誤載為40 分)	臺北市○ ○區○○ 街000號 「統一超 商景捷門 市」	62萬元
2	李鸞英	假投資	113年6月 19日12時 33分許	新北市○ ○區○○ 街000號 「傳家寶 社區」	50萬元

05 附表二：

編號	文書名稱	數量	印文及署押
1	「英倫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賴雁凱」識別證	1張	無
2	收據	2張	「英倫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印文2 枚、「鄭炳山」 印文2枚
3	保密協議書	2張	「英倫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印文2 枚、「鄭炳山」 印文2枚